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 (合川府发〔2024〕15号)

为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减少大气污染、改善城市环境、维护公共安全。根据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等有关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(以下简称禁放区域)

(一)合阳城街道：营盘街社区、洛阳溪社区、凉亭子社区、瑞山路社区、红岗山社区、塔尔门社区、将军路社区、濮湖社区、濮岩社区、较场坝社区、立石子社区、锦城路社区、新华社区、龙苑社区、沙坪社区、花果山社区、利川社区全域；牟沙路北端尽头以南、牟山大道以东、疏港大道以南的牟山社区、长兴村区域。

(二)钓鱼城街道：钓鱼城社区、鼓楼街社区、久长路社区、苏家街社区、北门社区、交通街社区、蟠龙社区、公园路社区、小桥路社区、太平门社区、盐溪桥社区、花滩社区、巴湾社区、黑岩社区、佛耳村、鱼城村、渠口村全域；虎头村1、2、3、4、5、7、8、9社全域，大阳村3社城北储配站周边两百米及以南区域。

(三)南津街街道：石鼓坝社区、白鹿山社区、望江楼社区、

书院路社区、白塔街社区、江亭路社区、紫荆园社区、中南社区、牌坊社区、上什字社区、东津沱社区、南园社区、白塔村全域；涪沙路以东、花园路以北的临渡村区域，小安溪以东、花园社区界以北、南沙路西段以北、高阳路以东、九峰山路以北、南沙路东段以北、高阳污水处理厂以北的南溪社区、进士社区、高阳社区、花园社区。

（四）铜溪镇：纱帽村全域；涪沙路以东、乡道 145 以东的皂角村、金沙村区域。

（五）渭沱镇：牟山大道以东、疏港大道以南的大岚村区域。

（六）盐井街道：台泥水泥厂、沙南社区、炮台村全域；沙溪中路以西、石马村 9 社以西、台泥水泥厂界以西、建梁桥河以北、兰渝铁路以北、高阳污水处理厂以北的石马村、糖坝村、照镜村区域。（详见附图）

二、禁放区域以外的下列区域或者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根据《条例》第六条规定，禁放区以外的下列区域或者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（一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（二）文物保护单位；（三）车站、码头、桥梁、隧洞、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（四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；（五）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（六）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；（七）化粪池、沼气池、地下管网；（八）森林等重点防火区域；（九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

者场所

三、在禁放区域和场所内，禁止生产、储存和经营烟花爆竹。

四、严格烟花爆竹品种管理

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》（渝府发〔2019〕2号），在我区非禁放区域允许经营和个人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C级和D级产品中的喷花类、旋转类、玩具类（烟雾型、摩擦型除外）、爆竹类（“土火炮”、“大夹小”和“炮中炮”爆竹产品除外）、升空类（火箭、旋转烟花产品除外）、组合烟花类6类。禁止销售和燃放礼花弹、架子烟花、小礼花、吐珠烟花产品和单发火药量大于25g、内径大于30mm(1.2")的内筒型组合烟花等专业燃放类产品；禁止销售和燃放擦炮、摔炮、药粒型吐珠产品。

五、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应当从具有许可证的零售经营店购买，燃放时按照燃放说明正确、安全燃放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不得在居民棚户区、居民楼的阳台、窗户、楼道、屋顶燃放烟花爆竹；（二）不得向人群、车辆、航空器、建筑物、公共绿化地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；（三）不得妨碍行人、车辆、航空器安全通行；（四）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；（五）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当由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。

六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

放烟花爆竹，严禁销售、储存、携带、燃放不符合本通告第四条规定的规格和种类要求的烟花爆竹。

七、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《条例》和本通告规定，并有权劝阻或向公安、应急、市场监管等部门举报违反《条例》和本通告的行为。举报电话：110、023-42875158(区公安局)，12350、023-42751995(区应急局)，12315、023-42822683(区市场监管局)。

八、对违反《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九、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》(合川府发〔2024〕1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合川区烟花爆竹禁放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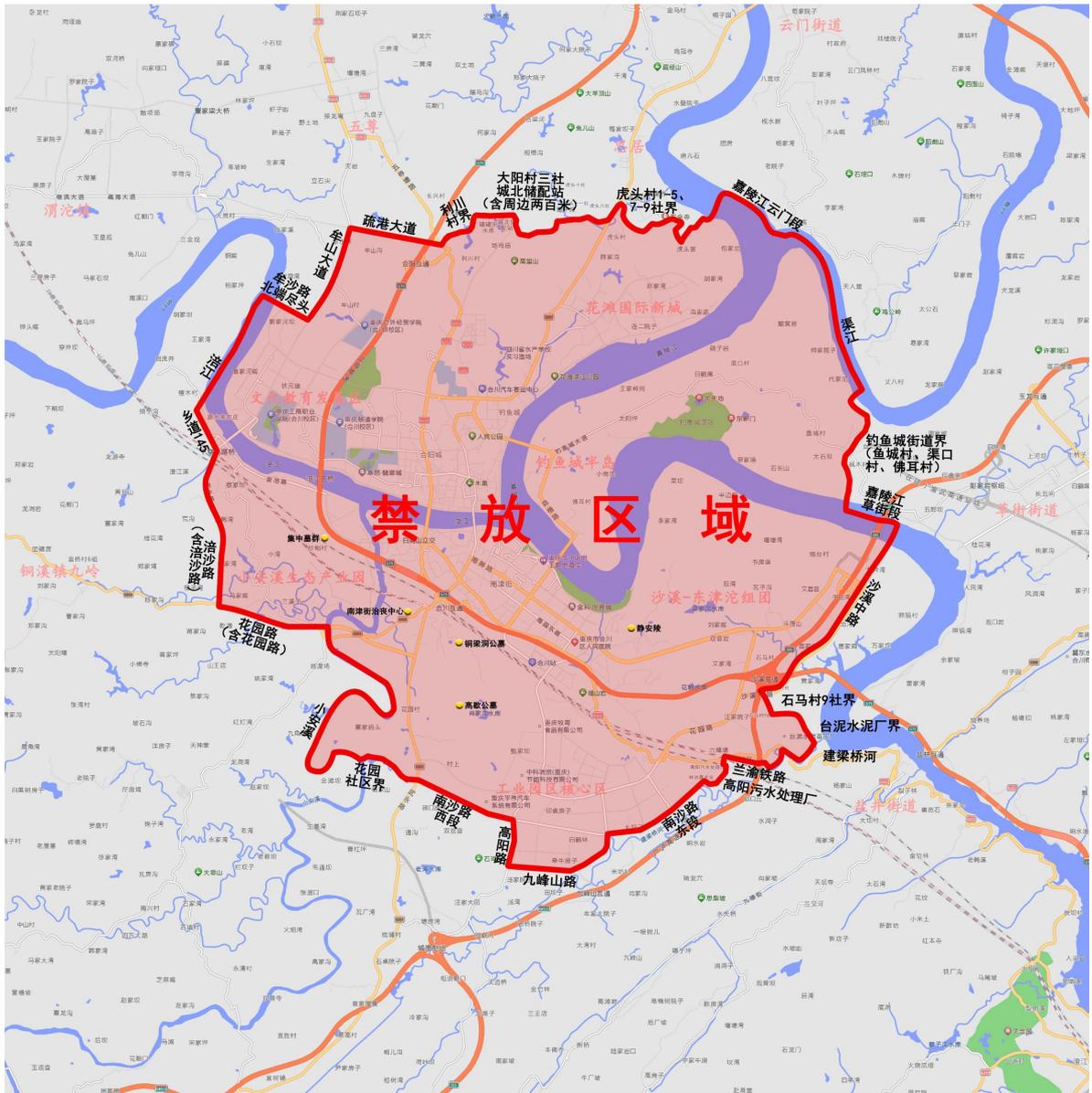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合川区烟花爆竹禁放图



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23日印发
